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市府办字〔2017〕121号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龙南、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不完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占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完善扶贫资金持续增长机制，在脱贫攻坚时期，各地财政新增可用财力要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县级扶贫资金实际投入增幅不低于当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比例且总量不低于省级资金的 20%。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政府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坚决清理收回结余资金，通过压缩一点、挤出一点、盘活一点，腾出财力投入脱贫攻坚，实现扶贫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发放扶贫贷款，扎实推进“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完善“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2号）相关规定，切实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的信贷需求。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对接，用好用活开发性金融支持贫困村整村推进脱贫攻坚贷款、开发性金融支持油茶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加快贷款资金落地。

## 三、进一步做好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

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78号）规定，对纳入整合范围的 20 项中央资金、15 项省级资金和 9 项市级资金做到应整尽整，达到两个 100%，即，项目整合率 100%和资金整合率 100%。整合资金要记好资金整合台账，转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

贫资金池统一管理，切实做到“一个池子蓄水”。

要进一步完善年度实施方案，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和脱贫攻坚项目进展情况，抓住允许年中、年末各调整一次的机会，适时对 2017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将未纳入统筹整合的扶贫项目与实施方案有效衔接。要统筹兼顾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投入，按照每个项目至少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及时将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予以调整，将具备实施条件可实施的项目充实到方案中，确保 7 月底、12 月底前完成年中、年末方案调整，并按规定程序报备。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10 号）精神，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落实到扶贫项目，加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控制资金滞留、结转，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17 年 7 月 20 日

赣州市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赣市扶字〔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区2017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原则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区级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重点

（一）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重点抓好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确保灾区基础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二）住房恢复重建。对因灾倒塌房屋，要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确保灾民能够住上安全、适用、经济的房屋。

（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重点抓好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确保灾区公共服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四）产业发展恢复重建。重点抓好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产业的恢复重建，确保灾区产业发展恢复正常运行。

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安排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确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克扣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取得实效。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7月20日印发